

信心的腳踪 (5) – 代求的信心 (創世紀 18:16-33)

I. 神將祂的意向、目的向亞伯拉罕啓示 (vv.16-21)

- A. 神切望和祂立約的子民明白祂的道路、作為 (vv.16-19; 哥林多後書 5:19-20; 箴言 22:6)
- B. 神的審判是公義公平的 (vv.20-21; 猶大書 7節; 以西結書 16:49; 啓示錄 20:12-15; 哥林多後書 5:10)

II. 亞伯拉罕為所多瑪的居民代求、說情 (vv. 22-33)

- A. 代求者主要關注之事是明白、並且與神的旨意協調、合作
- B. 神定旨要我們禱告, 作為祂對這個世界之計劃的其中一部 (vv.26-33; 帖撒羅尼迦前書 5:18; 路加福音 18:2; 雅各書 4:2)

III. 從審判中得到的功課

- A. 不論環境如何, 神的僕人必須要利用每一個機會來顯示他們的信心
- B. 神可能選擇否定我們的請求, 然而卻仍然把這樣的心意置放在我們的心裏 (創世紀19:29)